



附件1

岳阳市岳阳楼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	对辖区内的旅行社分社进行备案	行政许可	岳阳市岳阳楼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岳阳市岳阳楼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旅游发展股	<p>《旅行社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旅行社进行监督管理。</p>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 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p>	委托行使

					条例》、本细则的规定和职责，实行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	
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变更、延续、注销	行政许可	岳阳市岳阳楼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岳阳市岳阳楼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体育股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国家体育总局指导全国范围内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并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p> <p>第七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p>	本级行使

					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岳阳楼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岳阳市岳阳楼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体育股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p> <p>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体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p> <p>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的正常经营。</p>	本级行使
4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岳阳市岳阳楼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岳阳市岳阳楼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体育股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p>	本级行使

				<p>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p>	
--	--	--	--	--	--

					<p>，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5	对违法使用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岳阳市岳阳楼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岳阳市岳阳楼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体育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p>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6	对违法出租公共文化体育场地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岳阳市岳阳楼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岳阳市岳阳楼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体育股	<p>《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p>	

					<p>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7	对公共游泳场 所管理者违反 《湖南省公共 游泳场所管理 办法》有关规 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岳阳市岳阳楼 区文化旅游广 电体育局	岳阳市岳阳楼区文 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体育股	<p>《湖南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30号）第二十五条 公共游泳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救生设施设备不能有效使用；</p> <p>(二) 未按规定控制入场人数；</p> <p>(三) 未按要求配备救生员；</p> <p>(四) 救生员、游泳教员不具备资格上岗；</p>	

					(五) 向游泳人员出租泳衣、裤; (六) 向游泳人员出售含酒精的饮料。	
8	对彩票代销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岳阳市岳阳楼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岳阳市岳阳楼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体育股	<p>《彩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4号）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2. 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3. 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4. 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5.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9	对违反规定举 办体育赛事活 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岳阳市岳阳楼 区文化旅游广 电体育局	岳阳市岳阳楼区文 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体育股	<p>《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5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视情节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p> <p>（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 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规定的；</p> <p>（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体育赛事活 动名称规定的；</p>	

					(四) 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 其他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岳阳市岳阳楼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电体育局	岳阳市岳阳楼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体育股	<p>《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国家体育总局主管全国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p> <p>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将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纳入体育工作规划，列入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为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志愿服务提供保障，依法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进行管理、指导、监督。</p> <p>社会体育指导员由其开展志愿服务所在地的县级体育主管部门实行属地管理。</p> <p>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经批准的协会或委托</p>	本级行使

			<p>的组织应当对报名参加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的人员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培训，对培训合格人员颁发证书。</p> <p>各级体育主管部门、经批准的协会和委托的组织应当每年举办一次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继续培训，并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为参加人员颁发证书或证明。</p> <p>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p> <p>（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p>（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p>	
--	--	--	---	--

					<p>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p>（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p>（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p>第十九条 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委托的组织是社会体育指导员注册机构，免费办理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登记注册、工作注册和迁移注册。</p> <p>社会体育指导员注册通过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管理系统进行。</p>	
11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行政确认	岳阳市岳阳楼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岳阳市岳阳楼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体育股	<p>《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条 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p>	本级行使

				<p>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p> <p>第四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负责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 监督、指导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三)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四) 负责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五) 组织经验交流，表彰先进；	
--	--	--	--	---	--

					<p>(六)会同有关机关指导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p> <p>(七)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p> <p>(八)其他应由业务主管单位履行的职责。</p>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将所辖范围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的审查结果报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备案。</p>	
12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岳阳市岳阳楼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岳阳市岳阳楼区文化市场管理股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p>	本级行使

			<p>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p>	
--	--	--	---	--

				<p>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p> <p>第三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p>	
--	--	--	--	---	--

					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	
13	文艺团体设立、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岳阳市岳阳楼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岳阳市岳阳楼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文化市场管理股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本级行使

				<p>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p>	
--	--	--	--	---	--

			<p>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p> <p>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p> <p>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p>	
--	--	--	---	--

				<p>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p> <p>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p> <p>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	---	--

14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岳阳市岳阳楼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岳阳市岳阳楼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文化市场管理股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p> <p>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p>	本级行使
15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岳阳市岳阳楼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岳阳市岳阳楼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文化市场管理股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p>	本级行使

			<p>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p>	
--	--	--	---	--

					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16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岳阳市岳阳楼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岳阳市岳阳楼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文化市场管理股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p> <p>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p>	本级行使

					实质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1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岳阳市岳阳楼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电体育局	岳阳市岳阳楼区文化市场管理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	本级行使

	销		<p>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p> <p>(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p> <p>(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p>	
--	---	--	---	--

					(三)资金信用证明; (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8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和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岳阳市岳阳楼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岳阳市岳阳楼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文物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p> <p>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原址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保护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p> <p>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p>	本级行使

			<p>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三十二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予以补助。</p> <p>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承担。</p> <p>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p>	
--	--	--	--	--

					<p>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防范安全风险，并督促指导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履行保护职责。</p>	
19	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岳阳市岳阳楼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岳阳市岳阳楼区文化体育局 文物股	<p>《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p> <p>第四条 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p>	委托行使

				<p>第八条 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广电总局审批；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审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p>	
--	--	--	--	---	--